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【108 年部落觀光特色商品開發補助計畫簡章】

一、 計畫目的：去年度示範部落特色商品開發補助成果顯著，為使部落產業升級，展現產業及遊程特色，今年度將採用競爭補助型方式，開放示範部落內組織或業者報名，篩選競爭力較高之業者，來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與產製，讓商品能展現部落產業特色或文化內涵，也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性之優質商品。

二、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17:00 前截止收件(暫定)

三、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承辦單位：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 提案補助方向：提案內容須與示範型部落遊程或是具部落產業或文化特色相關。

建議參考方向
1. 示範型部落：安坡部落。 2. 可納入連結範圍：185 縣沿線部落(青葉/青山/馬兒/口社/賽嘉)、三地門部落、禮納里部落等。 3. 提案類型：需與上述部落主題遊程、產業或文化特色相關，作為特色商品開發主軸。

五、 補助對象：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境內之組織或產業業者皆可提案申請。

六、　計畫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8 年 7 月 12 日(五) 17:00 前	書面報名	繳交報名表、提案計畫、商品草稿圖或初步打樣。
108 年 7 月 31 日(三) 17:00 前	入圍審查公告	於茂管處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審查入圍者。
108 年 8 月 20 日(二) 17:00 前	繳交打樣品	第二階段入圍者需繳交商品實體打樣或設計完稿圖。
108 年 9 月 16 日(一) 17:00 前	完成遴選	遴選出 1 名單位。
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	商品產製	每項商品需完成 200 個。

七、　補助原則：本案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本年度預計補助 1 案(必要時得從缺)，每案需編列自負額 30%，補助款為 70%，補助上限為 7 萬元。

八、　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
1. 繳交申請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或簡報
2. 計畫申請金額由主辦單位補助 70%，申請單位需自行負擔 30%。
3. 商品開發需製作 1 式 200 份，並需構想商品外包裝。
4. 本次提案申請，審查分為二階段，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，除報名資料、提案計畫書，尚需繳交商品草稿圖或初步樣品；入圍第二階段則需繳交實體打樣或實品完稿圖。
5. 提案內容須與示範型部落遊程或是具部落產業或文化特色相關。
6. 每項商品需提供 10 份予主辦單位留存。

7. 商品所有權屬茂管處與業者共同持有，但管理處不進行商品營利、販售行為。

九、 計畫書格式說明

1. 提案構想：提案商品介紹(含商品理念、特色、內容、尺寸)
2. 執行方式：商品計畫可行性，需附草稿圖或打樣照片，成本設計及定售價、商品製作方式及外包裝規劃。
3. 單位介紹：申請及合作之組織或業者簡介。
4. 支出預算表，格式詳見下表範例：
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小計	預算說明
設計費				
材料費				
印刷費				
自行增列				
總計				

十、 計畫聯絡窗口：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姐 04-35079797

十一、 計畫申請報名表：

108 年部落觀光特色商品開發補助計畫

【提案申請資料表】

申請者(團隊)			
負責人姓名		統一編號	
登記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職稱	
聯繫電話(手機)		聯繫電話(市話)	
申請本案 補助金額	商品總金額： 70%(申請金額)： 30%(自負額)：		

一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二、申請團隊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團隊章　　申請團隊負責人章或親筆簽名

申 請 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